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電話：02-23165300#6852  
承辦人：林菊穗  
電子郵件：cs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515001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51500190\_1\_at0.docx、1051500190\_1\_at1.doc、1051500190\_1\_at2.doc  
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  
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  
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立法院(含附件)、司法院(含附件)、考試院(含附件)、監察院(含附件)  
、行政院杜紫軍副院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辦公室(含附  
件)、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資訊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  
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050218



\*AAAA10510743600\*